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86,266,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6,266,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86,266,390股，分红后总股本曾至2,715,665,975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3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088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75,019	5.94%			96,712,528.5		96,712,528.5	161,187,547.5	5.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475,019	5.94%			96,712,528.5		96,712,528.5	161,187,547.5	5.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837,581	2.84%			46,256,371.5		46,256,371.5	77,093,952.5	2.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637,438	3.10%			50,456,157		50,456,157	84,093,595	3.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791,371	94.06%			1,532,687,056.5		1,532,687,056.5	2,554,478,427.5	94.06%
1、人民币普通股	1,021,791,371	94.06%			1,532,687,056.5		1,532,687,056.5	2,554,478,427.5	94.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86,266,390	100.00%	-	-	1,629,399,585	-	1,629,399,585	2,715,665,975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715,665,975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40元。

####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程晓黎、周亮

咨询电话：0755-27555331

传真电话：0755-27545688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